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和静县2017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维杰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静县水利局成立于1979年，现位于和静县城天鹅湖路农牧大厦11楼。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全县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县主要河流、沟道、渠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全县农业灌溉、工业园区供水及水利招商引资等工作。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负责生活、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和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河流、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7）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或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稽查；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拟订水利、水电、水产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9）编制、审查县境内的水利、水电、水产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水利、水电、水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0）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11）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和静县境内重大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工作。

（14）负责全县渔业水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

（15）承担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夯实农业基础、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也是拉动内需、促进协调发展的有效举措。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发挥国家投资作用，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金，并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健全水利建设、管理和运行的机制，确保农民长期受益，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对已建各类灌区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养护和岁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原设计功能、规模和标准不变。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维修渠道总长度5.9km，维修水闸11座，农桥1座，配套闸门33扇。

**2、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本工程施工分期为：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各分期的具体控制性进度如下：

1. 工程准备期

工程准备期包括场地平整、临时管理房屋、生活房屋建设的建设等。安排工程准备期进度半个月。

1. 主体工程施工期

主体工程施工期包括斗渠防渗、渠系建筑物施工，安排工期2个月。

1. 工程完建期

工程完建期为：施工场地的恢复、绿化、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的拆除，工程联合试运行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需进行工程完竣验收的准备及验收工作。安排工期半个月。

**3、项目基本性质：**改建。

4、项目背景：通过渠道的防渗维修养护及渠系建筑物配套的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产增收，促进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便于工程的管理，减少运行管理人员的负担，提高灌溉效率，保证农业用水灌溉，解决用水高峰期企业的用水需求问题。

5、建设内容：对已建渠道进行养护和维修，应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原设计功能、规模和标准不变。

6、项目建设范围：主要是维修渠道及其渠系配套建筑物。

7、组织架构：水利局监管，水利管理总站负责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7年9月25日巴州水利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2017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17〕304号）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7年9月25日巴州水利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2017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17〕304号）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本工程现主体工程已完工，累计支付工程款112.5万元，本年支付工程款50.5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45.5万元，本级财政资金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静县水利局根据建设项目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拨款外，还坚持监理、业主联审制，项目单位先做事、后报账，从而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财政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监管，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确保了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截至目前未出现挤占、滞留、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7年9 月，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和静县2017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招标。2017年11月10日巴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标，并在巴州水利局、和静县水利局监督单位有关人员监督下进行评标工作。中标单位：新疆世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王昌峰，中标价：140.68万元。工程招投标全过程不存在评标违纪、违规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

项目建设无调整情况，工程已完工，并于2018年10月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法人责任制

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符合规定要求，项目法人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王维杰。内设机构有财务组、质量监督组、档案管理组等，其中财务组配有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档案组配有专职档案人员 1 名，质量监督组由 5名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基本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确保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到位。

2、招投标制

2017年9 月，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和静县2017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招标。2017年11月10日巴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新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水建管[2002]101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细则》 （新水厅【2009】59 号）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并在巴州水利局、和静县水利局监督单位有关人员监督下进行评标工作。

3、工程监理制度

该项目监理经过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具有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巴州新宇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

监理单位加强了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严格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按照规范要求收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施工质量评定方面，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及质监站核备（定）的程序进行，各项评定工作

4、合同管理制度

该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双签制度，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投标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不存在施工、监理及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2、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负责：为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静县水管总站成立了质量检查小组，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严把质量关、程序关和质检关，并对工地实行巡查监督管理，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返工，绝不姑息迁就。

在施工全过程监理中，监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监理规划和各施工项目监理细则，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技术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选购等各施工环节进行监控，对现场施工实行跟班检查、旁站监理，保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安全管理

为保证施工安全，工程开工前，和静县水利局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在重要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生产。

（3）建设管理其他程序

该工程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及项目划分方案上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工程项目效益主要是：

1）通过项目区的渠道维修养护及渠系建筑物完善配套，使哈尔莫敦镇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提高了农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2）项目的建设使得水利单位向各村组的配水管理工作，减轻村组配水人员和水管单位人员的管理负担，提高灌溉效率，保证农业用水灌溉，解决用水高峰期各的用水需求问题。

3）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建设，完善了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镇灌区水利基础设施，有效提高了灌区灌溉保证率，提高渠道输水效率，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减少渠道渗漏损失。为减轻农民水费支出负担，增加农牧民收入，提供条件。

项目实施后为农牧民田间灌溉提供便利，减少了水事纠纷，为配水，量水提供有效控制措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积极协调项目审计单位加快完成工程审计，尽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

（1）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经常到施工现场检查督导，为工程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新材料、新设备的投入使用，是提高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关键因素之一。

（3）工程建设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工程合同制，确保工程建设按照各项工程制度有序进行。

（4）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所在地政府要通力配合是工程顺利建设重要保障。

2、建议

（1）工程设计单位要加强前期设计勘测深度，确保工程设计与现场实际相符。

（2）工程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相关监理大纲和工作制度，认真控制工程质量、结算等，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加强工程对完工运行工程的管护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加大对用水户的宣传力度，保护工程，杜绝人为随意破坏；加强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和静县2017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委托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巴州分院2017年9月编制完成。

2017年9月25日巴州水利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2017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17〕304号）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批复建设内容：本次维修渠道总长度5.9km，维修水闸11座，农桥1座，配套闸门33扇。对已建渠道进行养护和维修，应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原设计功能、规模和标准不变。

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县水利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贯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具体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开工后根据实际情况向施工现场派驻1名现场业主代表，保证了工程建设顺利进展。

项目法人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维护工程建设环境。监督现场监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工程的三控制两管理工作，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严格控制质量、投资等工作内容。建设单位本着对工程建设负责，对工程效益负责的工作态度，切实抓好工程项目管理，认真规范设计、施工及监理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建设单位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资质，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对施工图纸进行审阅，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参与单元、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七、附表**

**《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